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LB Group Co., Ltd.

中 創 新 航 科 技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與核數師報告
2024年年度報告
續聘2025年度境內審計機構
續聘2025年度H股審計機構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常州市金壇區江東大道1號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VIP1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6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事務	6
附錄二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8
附錄三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5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常州市金壇區江東大道1號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VIP1會議室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或「我們」	指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931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交易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5日，即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報告期」	指	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CALB Group Co., Ltd.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1)

執行董事：

劉靜瑜女士(董事長兼總經理)

戴穎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婧女士

李建存先生

謝潔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光權先生

王蘇生先生

陳澤桐先生

註冊辦事處、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金壇區

江東大道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與核數師報告

2024年年度報告

續聘2025年度境內審計機構

續聘2025年度H股審計機構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常州市金壇區江東大道1號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VIP1會議室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以及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資料。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事項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批准的議案包括(1)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與核數師報告(「**2024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4)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2024年年度報告**」)；(5)關於續聘本公司2025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的議案；及(6)關於續聘本公司2025年度H股審計機構的議案。上述議案均為普通決議案。

為使閣下能夠進一步了解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並取得作出決定所需的充足資料，我們在本通函附錄中向股東提供詳細資料，包括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議案的資料及說明。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常州市金壇區江東大道1號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VIP1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上述議案。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lb-tech.com)上。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H股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應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提呈股東大會供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提呈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年度股東大會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投票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行使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公司總經理
劉靜瑜
謹啟

2025年6月6日

一、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二。

二、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三。

三、2024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與核數師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5年4月29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lb-tech.com)發佈的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財務摘要。

四、2024年年度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5年4月29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lb-tech.com)發佈的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五、續聘本公司2025年度境內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繼續聘請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5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聘期一年，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釐定境內審計機構2025年度的審計費用。

六、續聘本公司2025年度H股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繼續聘請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度H股審計機構，聘期一年，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釐定H股審計機構2025年度的審計費用。

上述六項議案已經董事會或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會或監事會認為，上述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議案。上述議案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董事會在各股東的大力支持下，認真履行《公司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推動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本公司各項業務的發展，積極有效地發揮了董事會的作用。現將董事會2024年度的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一、報告期內本公司總體經營情況

2024年，本集團各市場領域全面發力，實現持續高速發展。根據SNE Research數據統計，本集團2024年度動力電池裝車量同比增長16.6%，裝車量排名全球第四、國內第三。根據InfoLink數據統計，本集團2024年度儲能電芯出貨量排名全球第五。

與此同時，公司在技術和產品研發方面持續創新，成功發佈「頂流」、「至遠」、「至久」、「無界」電池等全場景應用創新技術與產品，在高比能、高安全、長壽命、超快充和全氣候等產品性能方面全方位創新超越，為市場和客戶提供最具價值貢獻的全場景產品解決方案。儲能關鍵技術及應用項目榮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專利「電池模組及電池包」成功獲得中國專利獎優秀獎。

根據羅申美會計事務所出具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報告期內，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1,224.73億元，較年初增長16.2%，淨資產為人民幣480.54億元，較年初增長3.6%。本集團實現收入約人民幣277.52億元，同比上一年度增長2.8%，該增長主要得益於本集團產能釋放及客戶需求增長。

二、報告期內董事會主要工作

（一）董事會成員信息

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成員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劉靜瑜女士，執行董事戴穎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勝先生、張國慶先生、李雲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王蘇生先生、陳澤桐先生，其中李雲祥先生已於2024年8月辭任。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換屆選舉產生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成員：董事長、執行董事劉靜瑜女士，執行董事戴穎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婧女士、李建存先生、謝潔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王蘇生先生、陳澤桐先生。

（二）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4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召開股東大會3次，召開董事會11次；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11次會議，其中：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3次，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6次，薪酬委員會召開會議2次。會議對本公司重大事項及時做出決議並積極組織實施，維護了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現將董事會主要工作匯報如下：

- 1、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於2024年1月29日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的議案》。
- 2、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於2024年3月26日召開，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度經營計劃報告》、《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關於2023年度公司高管薪酬的議案》、《公司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與核數師報告》、《關於2024年度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關於續聘公司2024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續聘公司2024年度H股審計機構的議案》等議案。
- 3、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於2024年3月26日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設立泰國公司並投資建設泰國動力電池生產線項目的議案》。

- 4、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於2024年4月30日召開，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公司2023年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等議案。
- 5、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於2024年8月29日召開，審議通過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等議案。
- 6、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於2024年9月27日召開，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
- 7、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於2024年10月31日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的議案》。
- 8、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於2024年11月15日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暨提名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公司董事薪酬的議案》、《關於子公司擬參加四川省甘孜州麥基坦鋰礦勘查探礦權投標的議案》、《關於簽署<2025年度銷售框架協議>的議案》、《關於簽署<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議案》、《關於修訂<2024至2026年度工程建設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的議案》、《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等議案。
- 9、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於2024年12月6日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的議案》。
- 10、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於2024年12月6日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將H股尚未使用募集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關於申請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等議案。
- 11、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於2024年12月31日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的議案》、《關於選舉第二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及主席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等議案。

（三）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 1、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24年1月31日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簽署<2024年度銷售框架協議>的議案》、《關於簽署<2024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議案》等議案。
- 2、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於2024年6月28日召開，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與核數師報告》、《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等議案。
- 3、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24年12月31日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公司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關於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薪酬的議案》、《關於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薪酬的議案》、《關於簽署<2025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議案》、《關於將H股尚未使用募集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關於申請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等議案。

（四）重點專項工作開展情況

1、市場開拓取得新突破

2024年，本集團業務持續領先發展，市場開拓取得新突破。

乘用車市場：縱深推進國內市場合作，裝機量穩步提升，單月裝機突破4GWh；配套車型新增25款，累計裝車超過200萬台；混動市場同比增長近200%；加速全球化市場佈局，海外裝機量同比增長105%，再創新高；

商用車市場：年度新車公告同比增長150%；國內裝機量較上年同期增長85.2%；配套2024年巴黎奧運會園區車輛；

儲能市場：單月儲能電芯出貨突破5GWh，實現持續大幅增長，獲2024年度全球最大儲能項目全部7.8GWh訂單並實現交付；成功實現首個自投電站項目落地，形成創新模式；成功交付海外首個交流側項目；

船舶市場：獲得全球最大石油公司首個電動船項目；斬獲首個「兆瓦級」船用電池系統國際訂單；「海洋工程船」領域實現「零突破」；新加坡港口電動船舶實現批量訂單轉化；成功進入美國高端遊艇市場。

2、海外產業佈局高效推進

葡萄牙項目已順利獲批納入葡萄牙國家利益項目(PIN)，並於2024年獲得環評批准，於2025年一季度正式開工建設。與此同時，本集團於2024年設立泰國基地，完成東盟區域產業佈局。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行業領先的標準和質量，高效推進項目建設和量產，全面提升國際配套交付效率和能力。

（五）公司治理和規範運作方面

2024年本公司持續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強化內部控制監督檢查，對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內部控制，並得以有效執行，達到了本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未發現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問題。

在過去的一年裡，第一屆董事會全體成員，本着認真負責、科學謹慎的態度審議了各項議案，對本公司發展戰略、重大投融資、內部控制等事項進行了科學民主決策。同時，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召開股東大會，換屆選舉了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在新的一年裡，董事會全體成員將繼續履行董事職責，保障本公司生產經營的平穩運行，促進本公司的持續發展。

三、2025年董事會工作重點

圍繞本公司2025年度經營計劃，董事會2025年將着重關注和開展下列工作：

1、技術與產品創新

致力於在先進材料、高性能電池技術、新型電池、先進製造技術、電池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多維度持續技術創新並保持領先，確保產品在應用領域的競爭優勢。

2、市場與客戶開拓

乘用車市場方面，基於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調整戰略方向，迭代升級優質產能建設，優化資源投入，持續深化基於領先技術引導的全球化佈局。國內市場方面，與現有客戶穩定合作的基礎上，探索創新商業合作模式，深入開拓純電及混動領域新客戶及新項目機會，客戶車型覆蓋率再創新高；國際市場方面，推進已有項目交付量穩定增長，全面推動已定點項目進程，加快歐洲及東南亞產能建設，實現海外批量交付的大幅增長。

商用車市場方面，在政策引導、技術創新和市場需求等多重因素下，進一步深化全面佈局，持續深耕輕型商用車、新能源重卡、客車等細分市場，提升與商用車行業頭部整車企業合作深度。緊抓新能源商用車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加快推進產品迭代升級以匹配商用車電動化智能化需求，全面推進終端及區域策略，提高市場份額。

儲能市場方面，國內業務繼續與「五大六小」電力集團、系統集成商、風電、光伏等各細分領域的頭部企業建立更加深入、長期的戰略合作，實現儲能出貨量的持續大幅增長。進一步深入參與到新能源電站業務鏈條中，將性能、服務和成本優勢進一

步發揮，打造在「五大六小」能源集團中的品牌優勢，並轉化為業務增量。同時，將精準匹配系統集成商的市場開拓過程和產品需求，實現在頭部集成商客戶的份額進一步提升和交付倍增。在已建立的電站業務能力基礎上，參與獨立儲能電站的競配業務，實現電站業務帶動儲能產品出貨增量。工商業儲能方面，探索多樣化的商業模式，實現出貨快速增量。

船舶市場方面，繼續推動技術創新，與國內主流客戶的合作進一步深化，加速在觀光旅遊、內河航運、港口拖輪等應用場景的電動化進程，推動國內船舶行業的綠色轉型，同時進一步拓展國際市場，緊跟全球船舶電動化趨勢，提供定制化的電池系統解決方案，助力全球航運業的可持續發展。

同時，持續開拓軌道交通、礦山礦用、低空經濟等新興市場，提供高安全、高可靠、高性能的產品解決方案。以領先的技術、優質的質量和極致服務贏得客戶高度認可，同時將聯合戰略客戶，進行正向產品開發，打造全場景應用，引領商用行業新能源發展。

3、國際化佈局

圍繞國際化戰略目標，本集團積極推進葡萄牙項目建設，同時全面發力海外市場，有序實施戰略佈局，進一步加強與國際頭部車企的戰略合作，提高客戶滲透率。隨着歐洲和東盟產業佈局的順利推進，本集團將藉助新的海外平台，打造卓越的市場競爭力及國際知名度，助力本集團在海外市場的進一步拓展。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監事會在全體監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本着對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積極有效地開展工作，對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和本公司董事、高管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維護了股東合法權益。現將2024年主要工作匯報如下：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一）監事會召開情況

2024年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了4次會議。

- 1、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年度會議）於2024年3月26日召開，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與核數師報告》、《關於2024年度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等議案。
- 2、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於2024年8月29日召開，審議通過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 3、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於2024年11月15日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暨提名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公司監事薪酬的議案》、《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等議案。
- 4、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於2024年12月31日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二）監事會成員列席會議情況

2024年，監事會成員見證了本公司11次董事會、3次股東大會的召開，參與本公司重大決策的討論，依法監督各次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召開程序的合法合規。

（三）監事會監督本公司經營情況

2024年，監事會密切關注本公司經營運作情況，認真監督本公司財務及資金運作等情況，監督本公司董事會和經理層合規履職，保證了本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規範性。

二、監事會的獨立意見

（一）依法運作情況

2024年度，本公司監事會成員通過見證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召開，對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和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等進行了監督和檢查。

監事會認為：本年度公司決策程序合法有效，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能夠得到較好的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形成了較為完善的經營機構、決策機構、監督機構之間的制衡機制。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2024年的工作中，為本公司發展盡職盡責，本年度沒有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檢查本公司財務情況

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進行了監督檢查，認為本公司財務報告的編製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等有關規定，審議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財務制度健全，財務運作規範，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度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監督本公司財務管理，未發現本公司財務管理中的違規和違法行為。

（三）檢查本公司投資情況

本公司建立了相應的投資決策管理機制，科學嚴謹，審慎決策，監事會監督了審議決策過程，並關注投資項目的後期實施進展。

（四）內部控制情況

2024年，監事會對本公司內控管理進行了詳細、全面的審核，監事會認為：公司內部控制體系正在逐步完善，並能得到有效執行，基本達到了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對本公司經營管理起到了較好的風險防範和控制作用，未發現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問題。

三、2025年度工作計劃

2025年，監事會將繼續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重點計劃做好以下幾方面的工作：

1. 監督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督促公司內控體系的完善和有效運行

對本公司董事會、管理層的日常管理活動進行監督，重點關注境外投資建設進展、對外擔保等活動；檢查本公司財務情況，針對財務報告、報表中的數據進行詢問；列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的召集、召開、表決、議題等過程進行監督。

2. 持續關注本公司關鍵指標完成情況，關注運營風險及應對情況

通過經營情況報告，持續關注本公司主要經濟指標完成情況。

重點關注財務指標的控制，及時提示運營過程中存在的風險，督促本公司針對主要風險，制定應對措施，並動態跟蹤落實情況。

3. 監督本公司H股合規情況，切實維護股東權益

根據有關境內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結合本公司經營管理的實際情況，督促本公司企業管治及合規工作高效運行。



CALB Group Co., Ltd.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1)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常州市金壇區江東大道1號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VIP1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於會上將審議及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與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本公司2025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本公司2025年度H股審計機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公司總經理

劉靜瑜

中國常州

2025年6月6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靜瑜女士及戴穎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婧女士、李建存先生及謝潔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王蘇生先生及陳澤桐先生。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本公司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投票，則有關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5.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按其就聯名持有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